



# 喜见刑法定世(上)

作者：张日城



1967年5月  
在福建龙岩

我原是印尼华侨学生，为了追求真理，偷偷地阅读了毛主席著作。毛主席说：世界观的转变是根本的转变；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，就等于没有灵魂。主席的话让我沉思：一个热血青年，应当豪情奔放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。

1958年6月，我高中毕业，决心响应党的号召回国，投入到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革命大熔炉中锻炼自己，改造资产阶级世界观。

1959年4月，我们乘坐轮船漂洋过海回到可爱的祖国。我们走过深圳罗湖边防时，高音喇叭播放起1967年5月在福建龙岩《社会主义好》的歌声，我们激动地流下热泪。

同年7月，我考上了北京政法学院。那是暂时困难开始，学校教导我们学习延安

精神，艰苦奋斗，做一个又红又专的政法工作者，做党的好助手。

1963年7月，我大学毕业，分配到福建前线龙岩县检察院。文革中，到公安局。

1976年1月，我从福建省龙岩县公安局调到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工作，直到1997年11月退休。

## 20多年的历程

在这20多年中，我主要是办理刑事案件，主管刑事案件的审判。具体是复查反革命类型的案件。作为庭长，院长，指导刑庭、申诉庭、经济庭、行政庭、执行庭审执过一批重大案件，参加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刑法典）立法学习班和讨论会。

在这20多年中，我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发生了重大的变革：结束了文化大革命，进行了涉及千百万人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；开始改革开放，依法治国；从“以阶级斗争为纲”的年代走向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”的年代。

法院是上层建筑，自然要为经济基础服务。我从20多年的刑事审判中，深深体会到法院的刑事审判在不断改革，不断前进。

## 刑法定世的背景

从新中国成立至1979年7月，30年间没有刑法典，而仅停留在讨论稿上。因为没有完整的刑法典作为审判刑事案件的准绳，全国法院给予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乱象繁生。认定罪名不规范，例如“杀害公公罪”、“毒死亲生儿子罪”、“强奸女知青罪”、“贪污粮票罪”等等。在“文革”期间，更是上纲上线，把一些言行定为“反革命罪”。对于量刑期，存在极左思想，随意拔高刑期。那些年，实行“长官意志”、“主体归罪论”，以领导个人的意见代替法律，定罪量刑时，还要以“罪人”的家庭阶级成分来划分，成分不好的人犯事要从重处罚。这样，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，一些老革命也不能幸免。

1976年10月，打倒了横行霸道的“四人帮”，全国一片欢呼，呼唤民主与法治，要求平反冤假错案。

1977年秋，根据北京市高级法院的指示，我们丰台法院开始进行平反“反革命案件”的工作。从始至终，我都参加了平反工作，后来是领导平反工作。平反冤假错案是为立法扫清道



1982年开庭审判，  
担任审判长（中）

路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法制的春天到来，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决定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即刑法典。

## 我参加刑法学习班

“文革”中，毛主席说：“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，很多问题可以在学习班得到解决。”此后，很多的会议，包括研讨会，都叫做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”。这样的称呼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初期。

1979年2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丰台法院派两名办刑事案件的干部，到正义路的市高院，参加刑事学习班，为期三个月。院党组决定派李福来和我参加。市高院将我安排在刑法学习班参加讨论，将福来分配到刑事诉讼法学习班参加讨论。

一个班约十人，是该院、中院、区法院抽调来的负责刑事工作的干部，有院长、副院长、刑庭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、助理审判员。我是基层法院的书记员，非党员。

学习班设在法庭里，有若干张单人床给我们近郊区法院来的同志作午休使用。当时，我家没有住房，我一家四口寄宿在我老婆教书的六里桥中学集体宿舍。阳春三月的天，已经暖融融。每天清晨，我骑着自行车缓缓走在长安街上，迎着朝阳，春风扑面，十分舒畅。东西大道上汽车稀少，尽是骑车人，东去西来。

他们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思想逐渐解放，笑逐颜开。我旁边一位工人模样的骑车人哼唱起《洪湖赤卫队》的主题